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监事薪酬方案（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不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监事会同意不出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为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